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浙知发管〔2013〕12号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 参评项目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委）、义乌市科技局，各高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3〕4号）要求，为做好我省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有关单位按照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及其申报项目的具体要求，认真做好参评项目的组织和申报工作，以发明创造水平高，通过专利保护取得较大经济效益为主要标准，择优推荐参

评项目。

二、请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前将申报材料原件 2 份、项目照片（12.5cm×8.5cm 即“5”寸）3 张（黑白或彩色均可）及全部申报材料电子件等函送我局，由我局遴选后统一报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联系人：阮尚权

联系电话：0571-87054056

E-mail: RSQ@zjinfo.gov.cn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抄送：科技厅。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13 年 1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国知发管字〔2013〕4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十五届 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工作导向，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支撑作用，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于2013年度开展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

利中评选产生，中国专利金奖本届拟评出 2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本届拟评出 5 项。

二、推荐程序及名额分配

（一）推荐程序

请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推荐单位”）、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根据通知要求和专利奖评奖办法，择优向评审办公室推荐参评项目。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只推荐本专业领域内的发明专利项目参评。每个项目需经两位院士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书。

（二）名额分配

地方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推荐项目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全国性行业协会至多推荐 4 项参评项目。获得第十四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的推荐单位可在第十五届分配名额的基础上择优增加 1—2 个推荐项目。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每人至多推荐 1 项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项目。

三、参评项目要求

（一）参评条件

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1. 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含国防专利、

保密专利)；

2. 专利权有效且稳定，技术或设计水平高，已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专利权属关系清楚，无法律纠纷，且所有专利权人均同意申报；

4. 未曾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二) 其他要求

1. 一项专利填报一个项目。

2. 重点申报已解决本行业、本领域重要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通过加强专利运用和保护有效扩大市场份额的项目，获国外专利授权的项目。

3. 外观设计专利项目，重点申报家电、数码通讯产品及配件、交通工具、电工照明及家居用品、时尚休闲类产品、机械及工具类产品等领域（具体见附件2）的项目。

四、报送材料及时间要求

(一) 报送材料：

1. 推荐单位推荐函或院士推荐意见书（附件3）；

2. 参评项目材料（申报书原件以及专利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项目应用证明等其他材料）的纸件和电子件各1份；

3. 有关专利产品的实物或模型、图片或照片等。

(二) 报送截止时间：2013年3月29日。

电子版材料请发送邮件或刻录成1张光盘后邮寄，有关要求见附件3。

请根据评奖标准筛选优质项目，并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各

推荐单位请于2月26日前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我局将根据推荐项目的获奖比例及获奖数量,评出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5至8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15至20名;对推荐本领域项目获中国专利金奖的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颁发中国专利奖最佳推荐奖。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发明、实用新型)、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外观设计)等材料表格请从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中国专利奖专题专栏下载。

特此通知。

- 附件: 1.中国外观设计奖重点申报领域
2.推荐函/推荐意见书



联系人: 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陈幸 王文静

电话: (010) 62083614 62086122

传真: (010) 62086569

邮箱: zhuanlijiang@sipo.gov.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编: 100088

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

附件 1

中国外观设计奖重点申报领域

一、家电类

主要包括：电视、空调、冰箱、洗衣机、DVD 播放器、音响、电风扇、吸尘器、油烟机、灶具、消毒柜、洗碗机、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微波炉、烤箱、豆浆机、电磁炉、电饭锅、电压力锅、饮水机、电水壶、搅拌器、果蔬机等。

二、数码通讯产品及配件类

主要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台式计算机、特种计算机、数字音响、键盘、鼠标、相机、游戏机、摄像机、U 盘、移动硬盘、MP3 播放器、MP4 播放器、学习机、电子书、平板电脑、名片录入机、数码相框、3G 设备等。

三、交通工具类

主要包括：汽车、轮船、游艇、小型面包车、大型运输车辆、公共汽车、火车、摩托车、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相关配件等。

四、电工照明及家居用品类

主要包括：灯饰及其配件、厨具、餐具、刀具、花瓶、室内装饰物、浴缸、洁具、水盆、水槽、水龙头、壁炉、家具等。

五、时尚休闲类

主要包括：眼镜、珠宝、手表、首饰、服装、箱包、鞋类、乐器、旅行配备等。

六、机械及工具类

主要包括：机床、医疗器械、日常小五金及配件、农业用具、建筑机械、信号设备和装置、计量仪器、检测试验用仪器等。

附件 2

推荐函/推荐意见书

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我单位/我本人经认真组织筛选审查，确认以下项目的申报信息及全部附件材料内容属实，材料完整，并符合有关要求，同意推荐。具体确认并说明如下：

(1. 请填写好“材料提交要求及确认表”。2. 对推荐项目进行排序，并写明专利名称、专利号。3. 每个项目的推荐理由。)

(单位盖章或院士签名)

年 月 日

院士推荐请同时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_____ 专业领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所在单位：_____

姓 名：_____ 专业领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所在单位：_____

材料提交要求及确认表

(此表由推荐单位/院士完成)

材料提交应满足以下要求, 请推荐单位或院士审查并核实, 在满足条件的方框中划✓。

纸件材料:

1. 申报书原件一套; ☐
2. 授权公告日符合通知要求; ☐
3. 专利项目已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4. 实施单位实施状况表加盖财务章; ☐
5. 专利权人声明包括所有专利权人; ☐
6. 材料装订成册。 ☐

电子材料:

1. 与纸件材料内容一致; ☐
2. 申报书为 word 文档格式, 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后未更改过表格格式, 并以“中国专利奖申报书”作为文件名, 所有加盖公章的地方已录入有关信息; ☐
3. 一个专利项目制成一个独立的文件夹, 以专利号命名, 例如“20051002****.*”, 内部存放中国专利奖申报书、附件材料; ☐
4. 各推荐单位/院士所有的推荐目打成一个压缩包, 以推荐单位名称/院士姓名命名。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秘书处

2013 年 1 月 17 日印发



